

经济合同签订的相关纳税筹划

梁文涛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 合同既是合同双方维护权益、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又是合同双方承担纳税义务的依据。本文结合案例探讨如何通过正确设计、签订经济合同来降低企业税负、增加企业收益。

【关键词】 经济合同签订 纳税筹划 商业折扣 分签合同

一、改变折扣方式的纳税筹划

现金折扣在税法上又叫做销售折扣,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后,为了鼓励购货方尽早付款而协议许诺给予购货方的一种价格上的折扣优惠。由于现金折扣发生在销货之后,是一种融资性质的理财费用,所以现金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而需按全额计征增值税。

现金折扣虽然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但是企业可通过修改合同条款,变“现金折扣”为“商业折扣”,便可达到节税效果。

例1:某企业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不含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为30天。若对方在10天内付款,则给予对方不含税金额5%的现金折扣;若对方在30天内付款,则不给予折扣。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采取现金折扣方式。

折扣额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企业应按照100万元全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100×17%=17(万元)

方案二:通过修改合同条款变“现金折扣”为“商业折扣”,即企业主动压低该批货物的价格,将合同金额降低为95万元,相当于给予对方5%折扣之后的金额。同时在合同中约定,购货方超过10天付款加收5.85万元(含税)的滞纳金,或者是将售价提高至100万元(不含税)。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收入并没有受到实质性影响。

如果对方在10天之内付款,则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95×17%=16.15(万元)。方案二比方案一少交增值税0.85万元(17-16.15)。

如果对方没有在10天之内付款,企业可向对方收取5.85万元滞纳金(或者是将不含税售价提高至100万元),并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此时增值税销项税额=[95+5.85÷(1+17%)]×17%=100×17%=17(万元)。方案二与方案一的税负是一样的。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了税或晚缴了税,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二、增加合同个数(分签合同)的纳税筹划

房产税的计征对象为房产,但不包括与房屋可分离的附

属设施。对于房屋租赁,一般情况下不仅涉及房屋本身,而且包括房屋中的附属设施,例如沙发、办公桌等。如果把房屋内的设施单独计价、出租,则这部分与房屋可分离的附属设施的租金收入就不计缴房产税,只计缴营业税。

例2:某企业将其闲置的厂房及设备整体出租,租金共400万元(其中厂房分摊300万元,设备分摊100万元)。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采用整体出租的方式,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则设备被视为房屋整体的一部分,因此设备租金也并入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应纳房产税=(300+100)×12%=48(万元)

应纳营业税=(300+100)×5%=20(万元)

应交税款合计=48+20=68(万元)

方案二:采取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即分别签订厂房和设备出租两份合同,设备不作为房屋的一部分,因此设备租金不计入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则:

应纳房产税=300×12%=36(万元)

应纳营业税=(300+100)×5%=20(万元)

应交税款合计=36+20=56(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纳税12万元(68-56),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三、减少合同参与人数的纳税筹划

对于同一合同,如果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各方均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由各方就所持合同的各自金额贴花。这里的当事人,是指对合同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我们可以在不影响合同效力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书立合同的参与人数,使更少的人缴纳印花税,以便使当事人的总体税负下降。

例3:甲、乙、丙、丁4人签订合同,其中乙、丙、丁3人的基本利益一致,合同总金额为2000万元,适用印花税率率为0.3‰。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甲、乙、丙、丁4人签订合同。

各方共需贴花=2000×0.3‰×4=2.4(万元)

方案二:由于乙、丙、丁3人的基本利益一致,可以选派乙

作为代表,让其和甲签订合同。

各方共需贴花=2 000×0.3‰×2=1.2(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共少贴花 1.2 万元(2.4-1.2),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四、签订分期收款合同的纳税筹划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法的规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对于企业销售业务量大,全款无法一次性收回的情况,若签订了普通销售合同而非分期收款合同,则在第一年度应当全部确认收入,全额纳税;若签订分期收款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收款的具体日期,则分期纳税,由此可延缓纳税时间,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

例 4:某商业企业有一笔不含税售价为 1 000 万元的销售业务,款项无法一次性收回,第一年可收回 400 万元,第二年可收回 300 万元,第三年可收回 300 万元。与此业务相关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金额为 4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相关费用。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签订普通销售合同,即 1 000 万元在第一年全部确认为收入。

应交增值税=(1 000-400)×17%=102(万元)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102×(7%+3%)=10.2(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1 000-400-10.2)×25%=147.45(万元)

应交税款合计=102+10.2+147.45=259.65(万元)

方案二:签订分期收款合同,则只有 400 万元在第一年确认收入。

应交增值税=(400-400)×17%=0(万元)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0(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400-400×400÷1 000-0)×25%=240×25%=60(万元)

应交税款合计=0+0+60=60(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纳税 199.65 万元(259.65-60),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虽然第二年、第三年还是要将第一年少交的税 199.65 万元补交,但却延缓了纳税时间,获取了资金的时间价值。

五、修改直销合同的纳税筹划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金额×17%(13%)-不含税购进货物金额×17%(13%)=不含税增值额×17%(13%);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金额×3%。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只要其采购时取得专用发票,便可按增值额来缴纳增值税。但小规模纳税人的应交增值税与增值额无关,仅与销售额有关。因此,我们应当尽量避免小规模纳税人从一般纳税人那里购买货物。当个人(小规模纳税人)要从企业(一般纳税人)取得直销业务时,企业应当尽量不先将产品卖给个人,以免增加销售环节而多纳税。

例 5:某保健品公司采用直销方式推销产品,其业务员并非企业雇用的员工,而是一些兼职人员,所签合同并非一定是劳务合同,而是业务或劳务合同。合同中有如下条款:“业务员从公司的提货价必须与卖给客户的零售价一致,然后根据销售额的 5%从公司获取提成。”本年度该保健品公司直销收入总额为 10 000 万元,进项税额为 5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相关费用。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按照原合同规定的纳税情况。

可分为两步销售,第一步是公司按提货价给业务员,应纳增值税=10 000×17%-500=1 200(万元);第二步是业务员按照零售价卖给客户,应纳增值税=10 000×3%=300(万元)。

方案二:修改合同条款为:“业务员以公司的名义去销售,按照公司统一定价卖给客户,然后根据销售额的 5%从公司获取提成。”这样就只有一步销售,即公司销售给客户,应纳增值税=10 000×17%-500=1 200(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纳税 300 万元(1 200+300-1 200),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六、分解营业额的纳税筹划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这就要求企业改变签订合同的方式,把含有代收性质款项的营业额进行分解,在保证双方收入不变的前提下改变重复收取款项的业务模式,把本应属于其他公司的收入从本公司的总收入中分离出来。

例 6:某展览公司在市展览馆举办一期产品展览会,获得营业收入共 2 000 万元。展览公司取得收入后要支付展览馆场地租赁费用 1 000 万元。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展览公司向参展企业收取参展费 2 000 万元,然后再支付给展览馆 1 000 万元租金。具体来说,签订两份合同:一是展览公司与参展企业签订 2 000 万元的合同;二是展览公司与展览馆签订 1 000 万元的合同。则:

展览公司应交营业税=2 000×5%=100(万元)

展览馆应交营业税=1 000×5%=50(万元)

方案二:展览公司收取参展企业参展费 1 000 万元,另外租金 1 000 万元由参展企业直接交付给展览馆。这样,展览公司与参展企业只需签订 1 000 万元合同;再由参展企业与展览馆直接签订 1 000 万元合同。则:

展览公司应交营业税=1 000×5%=50(万元)

展览馆应交营业税=1 000×5%=50(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交营业税 50 万元(100-50),因此应当采用方案二。

【注】本文系山东省 2011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软科学部分)项目“基于构建和谐税收征收关系的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1RKGA504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梁文涛. 纳税筹划.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2. 宋洪祥. 不缴糊涂税.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0